

#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1〕829号

姓名：张\*兴

居民身份证：441322198712\*\*\*\*\*1

住址：广东省博罗县\*\*镇\*\*村委会\*\*小组

因你单位使用童工，本机关（单位）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规定，于2022年03月0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1〕829-2号），已于2022年04月23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0元，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现催告如下：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苏文炜（T230453）、岑洪坤（T230553）

联系电话：0760-23226173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2年06月07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